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366)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2) 收取税款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陈施维）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请税务局告知：

1. 过去3年，各项税种下，因欠交税款而款征收附加费的宗数及涉及款项为何？已被追回的宗数及涉及款项为何？
2. 截止今年2月，未能追回的欠税个案为何？涉及款项为何？已拖欠年期为何？当局将采取什么追讨欠税的行动？
3. 在打击逃税方面，各项税种下，过去3年当局成功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的个案及款项为何？

提问人：朱立威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3)

答复：

1. 纳税人如欠交税款，税务局一般会先就每张欠税的税单向有关的纳税人发出附加费通知书，就欠交的税款征收5%附加费。若纳税人没有在缴税限期6个月内清缴税款，税务局会就未清缴的欠税及附加费再征收10%附加费，并向该纳税人发出另一份附加费通知书。

在2023-24至2025-26三个财政年度，税务局就各类税项发出附加费通知书的统计资料如下：

税 项	征收5% 附加费			征收10% 附加费		
	牵涉税单 数目(注)	附加费 金额 (百万元)	涉及税款 (百万元)	牵涉税单 数目(注)	附加费 金额 (百万元)	涉及税款 (百万元)
2023-24						
利得税	22 500	151.62	3,033	6 000	87.62	835
薪俸税	159 800	208.86	4,177	10 500	64.30	612
物业税	17 900	25.11	502	2 000	11.43	109
个人入息 课税	9 400	5.87	117	700	1.41	13
总数	209 600	391.46	7,829	19 200	164.76	1,569
2024-25						
利得税	23 800	166.35	3,327	7 700	116.38	1,109
薪俸税	174 200	239.24	4,785	17 900	103.36	984
物业税	18 500	26.85	537	2 700	13.68	130
个人入息 课税	10 200	6.85	137	900	2.97	28
总数	226 700	439.29	8,786	29 200	236.39	2,251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28日)						
利得税	20 000	120.09	2,402	7 400	147.05	1,400
薪俸税	171 800	240.35	4,807	22 600	101.37	965
物业税	17 800	27.12	542	3 400	15.81	151
个人入息 课税	10 800	6.82	136	900	3.32	32
总数	220 400	394.38	7,887	34 300	267.55	2,548

注：调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税务局并没有就追税行动而成功追回的欠税作统计。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在2023-24及2024-25财政年度内应缴付而在税务局追讨后仍未缴交的税单数目分别约25 000及43 000张，涉及的税款金额分别约22亿元及28亿元。由于个别因财政困难而未能准时交税的人士获税务局批准分期缴税，亦有部分个案因涉及法律程序而需时处理，以致追讨欠交税款未能在有关的财政年度内完成。税务局会继续向欠税人士采取跟进行动，保障政府税收。

至于税务局在2025-26财政年度发出的税单，一般于2026年1月到期缴交。对于逾期未缴的税款，税务局会采取追讨行动，包括上文提及的加征附加费、向第三者（例如雇主及银行）发出追讨欠税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由于各种追讨欠税的行动仍在跟进中，所以现阶段未能提供有关在税务局追讨后仍未缴交的税单统计资料。

3. 税务局一直致力打击逃税及避税行为，并善用资讯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成效，包括利用电脑辅助分析数据，以筛选出高风险个案作出审核。实地审核及调查科职员会就相关个案到纳税人的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其会计纪录，以核实该纳税人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在2023-24至2025-26财政年度，税务局完成审核的个案总数及相关的评定补缴税款及罚款如下：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28日)
完成个案总数	1 802	1 803	1 707
评定的补缴 税款及罚款	33.04亿元	28.11亿元	26.51亿元

税务局没有就调查个案的税项作分类统计。